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九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三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史勿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鮑湛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蔡嫻珍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蔣發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何蓓茵女士，JP	運輸署署長	出席議程 第I項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張建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張焯為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西貢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出席議程 第II項
麥德明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許德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計劃)(東九龍總區總部)	出席議程 第X(二)(2)項
楊啟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政主任(計劃)(東九龍總區總部)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謝先生代替陸慶全先生負責西貢區的房屋事務。

1. 運輸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2. 主席歡迎－

-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JP；
-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何慧賢女士；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張建雄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崔振輝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蕭麗明女士；及
- 運輸署運輸主任／西貢張焯為先生。

3.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何慧賢女士向議員簡報署方的服務範疇，並介紹近年西貢區在交通工程及公共運輸服務的改善工作。

4.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南的巴士路線將延長服務範圍至至善街、寶邑路、將軍澳廣場、唐俊街一帶，故查詢署方會否進行諮詢；以及巴士路線的車資會否因路程延長而需要作出調整。他同時希望署方要求巴士公司加密班次。

5. 謝正楓先生表示，多條由日出康城或清水灣半島開出的巴士路線，都同樣會經過至善街再駛入唐俊街，署方早前就擬推行的路線調整計劃進行諮詢，區內大多數居民對新安排並不支持，因為不利區內市民出入，並會產生噪音問題。另外，署方在簡報提及會於唐俊街近海濱公園一帶設立重型車輛停泊位，但署方並沒有諮詢區議員、居民及相關人士，甚至作為當區區議員的他亦未獲運輸署知會；現時寶盈花園及四周的居民已深受重型車輛違泊問題的困擾，他希望了解署方為何作此安排，並希望署方就安排進行諮詢。單車徑改善工程方面，單車徑的路線標示清晰，但新安裝的塑膠防撞欄卻十分容易損毀，希望署方能跟進及改善。

(運輸署會後補註：西貢民政事務處會後聯絡謝正楓先生，確認謝正楓先生已於2016年4月8日收到西貢民政事務處，有關運輸署建議於將軍澳唐俊街增設夜間貨車路旁停車位的諮詢電郵。)

6. 凌文海先生表示，坑口地鐵站早上繁忙時間很多乘客，希望署方與港鐵公司商討優化該時段地鐵的班次。另外，現時重華路厚德商場外的小巴站未有加建上蓋，希望署方協助跟進。

7. 陳博智先生希望署方日後與區議會就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進度保持緊密的溝通；另外，港鐵將軍澳線的載客率已達100.6%，期望日後在短期及中期有更多的規劃及安排改善情況；亦希望在未來運輸及城市的融合中，能讓地區的持份者有更多的參與。在資訊科技的運用上，運輸署可考慮在該署流動程式上加強提供路面實時交通訊息，方便居民出門前作合適的交通安排。他歡迎單車徑改善工程，尤其在窄路加設雙白線的安排，但希望能優化單車泊位方面的配置。此外，就違例泊車的問題，他希望運輸署能與警方加強執法。據他所知，將軍澳醫院的醫護人員曾因違泊問題而令工作有所延誤。再者，影業路北行線缺乏行人過路設施，尤其是假日往

鴨仔山的行山人士橫過該路段時往往險象橫生。最後，關於全港3000多項巴士候車設施改善工程，他詢問西貢將軍澳區的進度。

8. 簡兆祺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的居民現時缺乏過海巴士服務。尚德邨落成時主要靠第 692 號線提供服務，無奈該線在兩年前被取消，致使區內居民只剩下港鐵作為唯一選擇，在港鐵服務出現故障時情況尤其嚴重。區議會曾提出多個建議希望保留第 692 號線，可惜最終仍被取消。另外，尚德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抽風系統原為站內的使用者提供鮮風，但因機電工程署只在接到投訴時才稍作清理，以致抽風系統內長期藏污納垢，在潮濕的天氣下容易引起細菌滋生，希望署方關注。

9. 莊元荃先生表示，運輸署已積極改善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如設立巴士專線及轉乘站，希望相關的改善工程能盡快完成。中期方面，期望將軍澳－藍田隧道能如期竣工，以解決將軍澳隧道的擠塞情況。另外，將軍澳區不斷有新的屋苑落成，人口不斷增加，即使將軍澳－藍田隧道建成亦未必能完全配合長遠發展，故此運輸署應以更大膽創新的概念解決交通問題，例如考慮把港鐵康城站連接至港島，為現時「兩隧一鐵」的整體發展藍圖加設多一端的鐵路連線。另外，署方正擬大幅削減第 692P 號的班次，將軍澳南區居民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他提議署方於觀塘警署前設立第 690 號巴士線的轉乘優惠，使居民可以在回程時在該站轉車至將軍澳南區；而第 692 號巴士線則可考慮在繁忙時段途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就唐明街高架天橋，希望署方能盡快完成招標工作，同時縮短工程期。

10. 李家良先生了解署方已積極解決西貢鄉郊地區的交通問題，但西貢居民前往市區仍然十分困難；西貢公路在上下班時間都非常擠塞，居民於下班時間在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往往要長時間輪候公共交通服務，但由於交匯處內的環境十分惡劣，居民反映候車時非常辛苦，希望署方能改善將軍澳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環境。另外，西貢居民在繁忙時段大多使用 101M 號專線小巴到坑口轉車出市區，建議署方研究在該時段讓原本前往調景嶺的 792M 號巴士繞經坑口站，以便更有效疏導人流。此外，現時西貢居民前往將軍澳醫院及母嬰健康院的交通不便，病患者及孕婦乘搭新界的士並不能在醫院正門及健康院下車，他促請政府在檢討新界的士經營權範圍的時候，切實考慮開放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母嬰健康院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供新界的士上落客。

11. 邱玉麟先生表示，運輸署職員積極配合改善西貢區的交通，希望他們能同樣大膽面對較龐大及富前瞻性的工程。就坑口西一帶而言，清水灣公路連接邵氏片場、大埔仔村、碧翠路及井欄樹一段的交通擠塞。安達臣道一帶將發展成有五、六萬人口的住宅區，而邵氏片場及大埔仔亦有萬人居

住發展項目，再加上西貢區原有的居民人口，一般在清水灣道十分鐘的車程，現時需15至20分鐘，如有事故，如最近有車輛在坪石邨附近發生輕微碰撞，則塞車至影響車程需1至2小時。建議署方在公路各個樽頸位置加設天橋，亦可考慮在大埔仔近香港科技大學外建設地下鐵路，並加闊該路段南行及北行方向的巴士站及小巴士站，以增加公共交通服務的班次。

12. 劉偉章先生表示，將軍澳現時泊車位(尤其大型車輛)非常缺乏，建議署方要求將軍澳未來進行大型建設時，要在建築物的底層增設大型車輛泊車位，以減少區內大型車輛泊於街道兩旁的情況，以免對過路行人構成危險。現時清水灣道至銀線灣的迴旋處是區內交通的樽頸位置，運輸署於短期內會在該處增加一條行車線，但署方應同時訂立中長遠計劃，以應付繁忙的交通。最後，8月份新增的第91S號巴士線十分成功，希望署方能於早上多加一班次以加強服務。

13. 王水生先生表示西貢區的交通問題源於泊車位不足，大量車輛在區內找尋車位引至擠塞，故促請署方在開展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及進行第二期工程諮詢時，應在區內增設泊車位，以紓緩上述塞車問題。此外，縱使區內人士多次反映，新界的士仍然未能在將軍澳醫院上落客，因此請署長再次慎重考慮居民的訴求。另外，現時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已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希望查詢署方優惠範圍是否涵蓋紅色公共小巴。

14. 黎銘澤先生關注區內第694, 796C, 796P及796X號巴士路線將會在本年年底或下年年初逐步由現時途經寶邑路更改至至善街，在早前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諮詢時已對相關的安排表示保留。鑑於現時將軍澳南區的屋苑並未全部入伙，而寶邑路一帶則已有將軍澳廣場、寶盈花園及怡明邨等屋苑；因此建議署方暫緩有關安排。待將軍澳南區屋苑入伙後再作評估，按屆時的乘客量再決定巴士的走線安排。將軍澳區內停車位不足，以致違泊問題嚴重；無論是新寶城附近的銀澳路和文曲里，以至將軍澳廣場附近的唐德街均為違泊黑點。因此要求署方在坑口或將軍澳區興建多層停車場，亦可考慮把現時使用率低的空置單車停泊處改為電單車泊位。另外，現時港鐵將軍澳線的載客量已飽和，所以反對署方在港鐵觀塘線延線及沙中線建成後，削減現時區內任何公共交通服務。

15. 呂文光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未來數月將有多個大型屋苑落成，因此區內居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以港鐵將軍澳站為例，乘客在繁忙時段需長時間輪候上車，客量實已飽和，所以希望署方在考慮區內未來數月至中長遠的交通配套時，應避免削減現時區內的各項公共交通服務，反而應增加現時港鐵及巴士班次，以應付區內快速增長的人口。再者，新的政府綜合大樓會在第67區落成，屆時定必有更多公務員上下班，所以署方

理應全盤審視區內的長遠交通發展策略，以應付區內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另外，現時唐德街、唐賢街一帶商用車及私家車的違泊情況嚴重，影響附近學校的學生上落校巴，所以希望署方在區內增加泊車位，並可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及地底停車設施。

16. 梁里先生表示，早前交通運輸委員會亦希望約見署長，討論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削減區內巴士線事宜。將軍澳南區、調景嶺及日出康城短期內分別會有多個住宅項目落成，人口定必大幅增加，所以署方在這時提出削減巴士線的方案並不會獲區內的居民支持。剛才署方的簡報提到在削減第 796X 號巴士線之餘會延長其路線，這表示署方正擬在增加巴士線乘客量的同時縮減服務，對市民造成不便，希望署方承諾不會削減 796X 號巴士線的班次。另外，署方亦應重新檢視本區的深宵交通服務，因為現時將軍澳只有兩條巴士線提供深宵服務，其中由九巴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會繞經調景嶺及日出康城，所以希望署方考慮研究可否增設通宵專線小巴。最後他查詢署方就增加小巴座位數目的時間表。

17. 范國威先生表示長期關注港鐵獨大的問題，他認為在集體運輸系統，港鐵的市場佔有率與巴士、小巴等公共交通工具如何達至良性競爭，政府實有必然角色。小巴增加座位數目是一個業界與民間普遍認同的方向，但政府就有關方案作長時間的研究後仍未有結論；到現在亦只是引入了少量低地台小巴，所以關注政府就方案有否訂立時間表。九巴宣布推出「即日回程八折優惠」，但這只是因為九巴於過去七至八年間加價三次，致使回報超標而積存一定的可回饋乘客金額。九巴的專營權將會於明年 7 月屆滿，他查詢政府內部會否就票價調整機制內 9.7% 可回報指標的調整空間作出檢討。最後，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是紓緩將軍澳區交通擠塞問題的重要建設，希望查詢署方有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部門討論在現行的架構及政策內，如何加快項目的施工及落成。

18. 鍾錦麟先生提到數日前程翔道有司機被對面行車線貨車意外掉落的建築廢料擊中受傷。將軍澳區的路面亦時有發現意外遺留的建築廢料，這顯示現時對運載建築廢料貨車的監管仍有漏洞，希望署方能修訂相關法例，要求貨車全面覆蓋運載的建築廢料，避免發生意外。另外，現時提供將軍澳隧道公路即時交通資訊電子顯示屏的安裝位置欠佳，駕駛人士在看到相關路面資訊時實在無法改行其他路段，故未能達到分流的目的。他建議署方可以在將軍澳連接路的入口處加設電子顯示屏，好讓駕駛人士按當時的路面情況選擇是否繼續使用隧道進入將軍澳區。他亦建議運輸署提升網上平台所提供的實時交通影像質素，以串流影片代替現時定格照片顯示。巴士路線重組方面，因早期運輸署以招標的模式選擇巴士服務提供者，以至未能安排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希望署方作出改善。

19. 林少忠先生表示署方未有為早期屋苑如景明苑、翠林邨和康盛花園等提供連接路至寶琳港鐵站，以至山上的居民要付出額外的費用乘搭接駁公共交通工具，希望署方參考安達邨的例子予以改善。另外，他促請運輸及房屋局盡快落實 2014 年提出的建議，興建港鐵東九龍延線，並設立康景站以便利區內居民出入。此外，新界東各區已先後完成巴士路線重組工作，唯獨西貢區仍在進行商討；由於山上的居民主要倚賴巴士服務，所以希望署方在充分諮詢區內居民的情況下盡快落實重組計劃。最後他建議署方考慮設立由旺角至將軍區的深宵小巴服務，並更嚴厲執法打擊合乘的士(俗稱「泥鯁的」)的非法載客情況，以保障區內乘客的安全。

20. 區能發先生表示，寶琳北路近寶琳邨每天晚上有五、六架車輛違泊，令大型校巴難以轉彎，雖多次向警方投訴，問題仍未解決，所以希望署方能切實跟進改善。

21. 譚領律先生關注山上三萬人口因未能如大部分的將軍澳居民般直接步行至港鐵站，而只能乘搭接駁專線小巴，惟多年來小巴服務未有實質改善，在繁忙時段居民往往要等候 15 分鐘或以上才可上車，所以希望署方更嚴謹監察小巴的服務。有關東九龍鐵路的發展，希望運輸署能反映居民的意見，在翠林康景區加設分站，並盡快落實有關建議。另一方面，巴士第 98A、98C 和 98D 號線常有脫班問題，雖然巴士公司解釋因路面交通情況以致誤點，事實上問題源於巴士車長數目不足，故希望署方能做好監督的工作。最後，他在今年 5 月時曾與助理署長會面並提出兩個山上問題，包括在區內設立行人路往寶林區及翠林路的噪音問題，希望署方跟進。

22. 溫悅昌先生表示新民黨最早提出小巴由 16 座位增至 20 座位的動議，有關方案實有助減少路面行駛車輛的數量，亦可縮短小巴乘客的候車時間，早前運房局亦已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小巴可以增加至 19 座位，希望署方盡快落實方案。區內的小巴總站及繁忙的中途站有需要加設上蓋，但區議會與小巴營辦商商討興建上蓋的過程中往往遇到不少困難，故希望署方在與小巴營辦商商討延續客運營業證時考慮加入相關條款，要求營辦商負責加設車站上蓋。區內重型車輛(尤其是進入堆填區的貨車)的違泊情況嚴重。

23. 溫啟明先生表示西貢區是香港的「後花園」，在週末及假日，乘客往返西貢區及市區，都要花長時間輪候公共交通工具及忍受塞車之苦，故希望署方能盡快改善西貢公路交通擠塞的情況。將軍澳隧道每日繁忙時間的塞車情況同樣嚴重，亦因為巴士被困於車流之間，導致區內巴士出現脫班的情況，結果令更多市民轉乘港鐵，造成惡性循環，間接增加載客量已近飽

和的港鐵的壓力。所以他希望將軍澳—藍田隧道能夠盡快落成，以便長遠解決將軍澳區的交通問題。

24.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施工進度理想。現時西貢公路於早上繁忙時間的塞車問題伸延至西貢消防局及市中心，主因是位處「樽頸」的蠔涌橋往九龍方向的巴士灣長度不足，只能容納一輛巴士，令等候進出巴士灣的巴士阻塞車路；運輸署、路政署及承建商的職員正在考慮延長巴士站，而在相關的區議會小組亦有官員回覆於新年延長巴士站至兩個泊位，希望署長能與同事商討落實。另外，西貢菠蘿輦路的道路於六十年代興建，難以應付現時的交通流量，他希望運輸署能盡早考慮加設避車處，以及研究擴闊路面的可行性。此外，現時鄉郊地區的巴士及專線小巴士站缺乏排隊指示，在天氣惡劣時容易產生混亂，對長者構成不便。

25. 周賢明先生表示關注運輸署與區議會討論地區以至全港交通運輸問題的機制。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現時花最多的時間討論區內的交通問題，出席的運輸署官員及工程同事雖然非常努力，但礙於職級關係，以致長時間的討論未能發揮成效，希望署方正視。區內的交通問題大多涉及全港政策，所以署方應理順相關的機制後與區議會作專題討論，例如將軍澳—藍田隧道建成後 T2 接駁路要延遲兩年才完工的問題、如何理順三條海底隧道的交通、將近落成的沙中線及港島南線、規劃中 2030 年完成的七條鐵路延線，以及港鐵的整體發展策略是否能夠配合將軍澳及全港人口的發展。議員大多表示不能放棄巴士服務，正顯示對現已飽和的鐵路系統信心不足，這些事項正需要透過有效的專題討論處理，他希望署方將來能指派合適職級的同事與區議會作專題討論。

26. 張美雄先生表示希望署長督促運輸署更重視日出康城區的訴求。環保大道每日平均有四千多輛泥頭垃圾車經過，每個月會發生數宗交通意外，如本年 5 月 6 日、11 日、17 日、7 月 14 日、9 月 8 日及最近在有關路段都有交通意外的報告，他過往曾多次向署方要求加設偵察車速及衝紅燈攝錄系統，但都得不到署方的正視。另外，新都城曾同意由商場負責提供巴士及營運費用，向日出康城居民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至寶林一帶，但遭署方以道路交通原因及因循守舊的處事方式拒絕訴求。另外，日出康城已有接近五萬人口，而日出康城第三期及峻滢第二期亦相繼入伙，但區內巴士及小巴服務嚴重不足，希望署方多加重視。

27. 方國珊女士知道署方負責簽發車輛牌照，鑑於近日涉及重型車輛的工業意外頻生，她要求署方考慮在重型車輛發牌／續牌時，特別為拖斗／環保斗，作管理進行登記；而登記制度或許加入駕駛改善課程，確保道路安全，因一部 24 噸重型車輛會對交通道路造成安危問題。另外，請署方考慮將軍澳隧道採用單向收費的方案；而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應改善及加強鮮風的供應。她已多次提出有關在區內安裝電子道路資訊顯示屏的建議，但仍未見進行。現時除提議在將軍澳隧道安裝外，亦應在進入西貢的路段同時加設顯示屏，在假日時預早提醒駕駛者區內的交通情況，方便他們決定是否繞道或離開。署方亦應加快鐵路網絡發展，不單包括北港島線

及將軍澳伸延至會展的鐵路，亦可研究於正在規劃的東九龍線加入科大站的可行性。此外，將軍澳巴士小巴轉乘站應盡快落實，無須等候安達臣石礦場的發展。署方亦應關注深宵交通及推動引入低碳排的電動巴士和小巴。再者，西貢區內泊車位不足，而在進行西貢公路第二期研究時應先在沿路加入避車處，以減少車輛擠塞的問題。最後，署方應檢討新界的士的經營範圍，以便利市民。

28. 陳繼偉先生表示商討多時的巴士轉乘計劃仍然未有成果，主要原因是巴士公司未能投放額外的資源，九巴及新巴在將軍澳區內形成南北分家之勢，將來的轉乘站若未能實行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乘客將不能受惠，有關的問題已在先前的會議上提出，但署方未能提供具體的回應，所以希望與署長定期會面，以便更有效推動計劃。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前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被審計署批評浪費，然而議會經多年爭取亦未能成功把都會駅對出的露天巴士站遷入有蓋的都會駅公共運輸交匯處，故促請署方善用資源，以解候車居民日曬雨淋之苦。此外，他希望署方盡快興建北港島線，並於區內的港鐵站加設公共廁所。另一方面，澳景路在五年內曾發生兩宗死亡及多宗受傷的單車意外，但部門仍聲稱未能把該路段列為交通黑點，所以促請署方應改善及控制單車超速及危險駕駛問題。署方亦應在現時斷樞禾蟲的單車徑加設配套，減少意外。最後，署方應考慮在適當的地方加入泊車咪錶及興建地下停車場，以紓緩區內泊車位價格過高的問題。

29. 張展鵬先生表示希望路面實時資訊系統將來可加到運輸署的「乘車易」手機程式內，因為現時市民只能透過第三方的手機程式查閱網上版的路面實時資訊，而第三方的手機程式往往會透過保安漏洞竊取使用者的資料。如「乘車易」的程式能同時顯示九巴、城巴、新巴、隧道及路面的實時資訊，可為市民帶來方便。有關城巴及新巴的專營權已於 6 月批出，兩間巴士公司並承諾於兩年內提升到站時間預報系統，他希望署方能對城巴和新巴在系統升級及開發上施壓，因為現時城巴和新巴只在 8 條路線試行預報系統，該兩間巴士公司常以區內路面情況作脫班的理由，而將軍澳區的居民未能透過預報系統或巴士公司的乘客熱線有效監察巴士服務及計劃行程。另外，將軍澳公共運輸交匯處時有發現居民、巴士或的士司機及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放置家具、日常用品及清潔用具等，他希望署方能跟進及改善有關情況。

30. 何民傑先生表示未來數年將軍澳人口會急升，車流極多，而堆填區亦未關閉。為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仿效當年沙田獅子山隧道潮水式控制車流的安排，聘請專業機構作深入研究，作為未來三至五年將軍澳－藍田隧道未落成前的紓緩方法。另外，新興科技推出多種電動可移動的工具，而現時運輸署則一刀切稱使用有關工具違反《道路交通條例》；其實外國會就工具指定使用地點及引入發牌制度作規管，他希望署方考慮檢討現時的政策。再者，將軍澳的居民都希望署方盡快檢討鐵路優先的公共交通政策，重新展開全港性的討論，此政策不應作為拒絕新開路面交通工具的理據。此外，居民亦提出要求加強電動車的配套，例如研究

咪錶是否可以改裝作充電之用。最後，在運輸署的政策下，單車是作為康樂用途的，多年前的研究表示香港斜坡多，故單車並不適合作交通工具；但新市鎮如將軍澳主要是平地，署方可考慮修改政策以引入單車作為新市鎮的交通工具。

31. 成漢強先生表示關注鄉郊地區交通比較繁忙的地段，正如剛才在討論中提及清水灣道大埔仔至銀線灣的迴旋處，目前繁忙時段經已車多，可預見在大埔仔新樓宇落成入伙後，車流將增加，現在署方計劃擴闊該段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路口位置只是短期紓緩擠塞的措施，署方需要擬訂該段清水灣道的改善藍圖，研究擴闊整段路面以長線解決當地的交通問題。另外，他希望署方考慮增加一班第 91S 號的巴士服務，並把該特別線變成常設路線，以應付區內居民日常的交通需要。

32.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公共交通

- 就公共交通政策而言，多名議員提及署方要檢討鐵路優先的政策，不應以鐵路擴展為由而拒絕增加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其實，鑑於鐵路有專軌，並不佔用路面空間及環保，且載客量龐大及速度快，因此擴展鐵路服務是作為提供更完善公共交通服務上的必然措施。再者，香港地少人多，路面空間有限。而市民對填海造地亦頗有意見，所以香港的市區並不能如外國的城市一樣向外擴展。若進行大型路面工程由於對環境如路面空氣質素的要求有所提高，要達標頗為困難。因此，要在有限的地方上增加道路實在有難度，所以必須善用路面交通工具，小心安排。
- 署方贊成在路面應使用更多大載客量(如巴士等)的交通工具，議員提及區內巴士服務被重組及削減，事實應是有所增加。例如第 692 號巴士線服務雖被取消，但相關的資源已用於開展第 290 號巴士線服務，有關巴士服務極受歡迎，亦已擴展出多條輔助路線，而投放於第 290 號線的巴士數量亦大大超出當日第 692 號線的巴士數量，所以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巴士數量其實是有所增加。
- 就將軍澳南的發展，署方已密切留意，並會適時加強公共交通服務。然而，因將軍澳路面空間有限，而議員亦提及現時將軍澳隧道擠塞，所以署方需在審慎控制路面車輛數目的情況下提供合適的公共交通配套。
- 就公共小巴增加座位數目的進展，其實運房局已於 6 月將相關的文件提交立法會，相信未來數月內政府可以提供方案予立法會，屆時亦會涉及法例的修改，署方會對條例提出相關的修訂，以供立法會討論，若順利通過便可正式實行；她希望公共小巴增加座位後對居民的服務能夠有所改善。

- 有關對專線小巴的監管工作方面，現時署方會向專線小巴營辦商發出有效期為三年的客運營業證，在發證一年半後署方會與營辦商作檢討，如果服務達標，則營業證會予以續期。署方在這方面監管嚴謹，例如沙田區近期有一組專線小巴線因營辦商在中期檢討時被評為表現欠佳，營業證被中止及需重新為路線招標；而署方亦要審慎處理，以免令市民受到影響。
- 就檢討新界的士的經營範圍方面，署方需格外小心處理。由於多個歷史原因導致市區及新界的士訂出現時的經營範圍；坑口及石角路一帶向來容許新界的士提供服務；而為方便乘客轉乘，亦容許新界的士進入在服務範圍以外邊緣地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但不准沿途接載乘客。署方希望議員明白新界的士本身有重要的任務，就是為新界偏遠地區或未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服務的地方提供服務；為保證新界的士能有效為上述地區提供服務，署方並不能輕率擴大新界的士的經營範圍至市區的士的經營範圍。對於有市民表示希望新界的士能直達將軍澳母嬰健康院及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署方其實亦不時檢討，根據現時的安排，新界的士已能到達將軍澳醫院的急症室門口，醫院內已有室內通路及足夠的指示供市民直達院內的其他地方，所以署方暫時希望保持現有安排。
- 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及設施方面，環境保護署對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有所規定，機電工程署亦不時量度交匯處內的污染物；將軍澳區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在污染物的含量方面未有超標，但署方亦明白交匯處在夏季的氣溫甚高，市民在內等候時有欠舒適。至於有議員提到交匯處的抽風系統欠缺維修保養和清潔，署方會敦促機電工程署跟進，亦會做好日常的監察，同時歡迎議員發現問題時主動聯絡署方。
- 有關將軍澳南區的深宵專線小巴服務，現時已有專線小巴營辦商於環保大道提供深宵交通服務。由於乘客量少，所以署方在設計專線小巴及巴士服務的時候都需要平衡實質需求及對環境的影響(如噪音)，署方會密切監察需求，並適時與區議會溝通，以改善相關的服務。
- 根據現時的政策，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並未涵蓋紅色公共小巴。因計劃只適用於與政府有訂立票價調整機制的公共交通服務；而紅色公共小巴的票價及路線均由營運商自行決定。為保障公共財政及納稅人的財政負擔，有關優惠計劃並未能擴展至紅色公共小巴。然而，政府的長遠政策是希望以綠色專線小巴逐漸取代紅色公共小巴，相信將有越來越多的市民能夠受惠。

- 有關現時正在規劃的東九龍鐵路會否於將軍澳山上設站及計劃的進度方面，該段鐵路是 2014 年鐵路發展檢討中提出七條延線中被揀選作優先研究的路線。由於計劃只在早期研究階段，對於鐵路的走線及車站安排尚未有定案，署方會把議員的意見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運房局反映，並會留意計劃的進度。
- 有關鄉郊地區的公共交通配套，署方知悉議員要求增加第 91S 號巴士線班次，亦希望新增的公共交通服務能與大埔仔地區的發展配合。其實署方已密切關注該區的發展，並已跟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商討，待有實質的方案後會再諮詢區議會。
- 有關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方面，署方承認跨公司轉乘現時未能實行，因兩間巴士公司未能釐清轉乘後的帳目安排。要知道巴士公司的帳目必須清晰，以應付政府嚴格的審查及計算利潤及回饋額度。現時有多區均表示希望盡快落實跨公司轉乘，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希望能落實相關的安排。
- 有關區內的巴士線改道的安排或將軍澳南公共交通服務的提問，署方將於會後作書面回覆。

交通工程

- 將軍澳隧道的塞車問題需等待將軍澳－藍田隧道正式通車後才可舒緩。從運輸署的研究數據及將軍澳隧道的交通意外的實地情況可見，潮水式行車方法並不能改善將軍澳隧道的塞車問題。如在早上繁忙時段將將軍澳隧道其中一條由九龍往將軍澳方向的行車線改為由將軍澳出九龍方向，便會令這個方向塞車的情況嚴重及漫延至觀塘繞道，因而亦會影響公共交通工具回轉的時間。於 2016 年 6 月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有關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撥款申請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便馬上推展有關工程。運輸署會繼續加強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聯繫，並催促有關部門盡快完成工程，以改善區內的交通問題。
- 運輸署會考慮在適當的地點加設電子顯示屏及研究提供實時交通資訊的可行性。
- 據資料顯示，香港私家車輛於 2000 至 2009 年的增長速度是約百分之一至二。自 2009 年後，香港私家車輛的增長速度卻增加至約百分之四至五，遠多於道路百分之零點四的增長率，因此令塞車的問題更趨嚴重。於 2011 年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務寬減獲得調高，此類車輛大量增加。但隨着科技日益進步，車輛普遍已達較高的環保水平，環保署已於 2015

年取消有關環保車輛的稅項寬減計劃，此類私家車的增長速度減慢。

- 由於車輛增長速度過快及區內的泊車位不足，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嚴重，其中以重型車輛的違泊情況尤甚。有鑑於香港現時商用車輛停泊位置不足，而商用車輛，包括旅遊車、貨車、保姆車等，對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故運輸署會優先處理區內商用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運輸署希望以化整為零的方法來解決區內泊車位短缺的問題。運輸署將研究在合適及不妨礙行人安全的道路、鄰近住宅區及公共屋邨等位置增設商用車泊車位，藉以減少商用車輛違泊的問題。由於市民對道路上增設商用車泊車位持不同的意見，故運輸署要平衡多方面的意見，並在合適的地方增設商用車泊車位。
- 運輸署將於第 67 區政府綜合大樓內增設 105 個商用車泊車位供旅遊巴士及貨車等大型車輛使用。除增設商用車泊車位外，運輸署亦會在合適的地方增設私家車泊車位，並要求住宅發展商及私人地產發展項目提供相應的泊車位以回應市民的需求，當中包括住戶專用泊車位及供公眾使用的時租泊車位。
-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不同類型的建築物提供泊車位的數目有不同的指引，故認為現時運輸署應先檢討有關商用車泊車位數目及安排的指引。
- 議員亦提及現時清水灣道近大埔仔位置塞車問題嚴重，並期望西貢公路擴闊工程可解決有關問題。西貢公路擴闊工程複雜，當中包括徵收私人土地等程序。路政署會先擴闊西貢公路的迴旋處及收窄迴旋處花圃的位置，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有關工程的進度。此外，運輸署亦會適時提醒市民於西貢公路擴闊工程進行期間應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增加西貢區的交通負荷。
- 有關貨車於運送建築廢料往將軍澳堆填區期間，曾有建築廢料被拋出車外的問題，運輸署明白這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故會與環保署商討該問題，檢視現行道路交通的法例及與警方商討加強執法等。
- 環保大道的交通意外多是由於司機不注意地切線或跟車太貼導致，與超速及衝紅燈無關，故增設快相機或衝紅燈機對減少有關意外的發生未必有幫助。無論如何，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環保大道的交通情況。此外，增設快相機或衝紅燈機需根據運輸署內部優先設置的準則，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運輸署會根據有關準則審視現時環保大道及將軍澳其他路面設置快相機或衝紅燈機的可行性。

- 運輸署會考慮為駕駛大型車輛的司機提供駕駛改善課程，以提升他們的駕駛技術。自去年起，運輸署已為新成功考核的公共小巴司機舉辦職前課程，他們必須完成有關課程後才可獲發相關牌照。
 - 運輸署會積極與巴士公司商討就合併「乘車易」及實時到站流動程式的可行性，以達至便民之效。
 - 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將軍澳區內單車徑膠柱的情況及加密更換已破損的膠柱。
 - 如同一個地點於五年內發生兩宗致命的交通意外，該地點便會列為交通黑點。因澳景路發生兩宗的致命交通意外地點相隔甚遠，而兩個地點的路面情況大有不同，故該道路並未列為交通黑點。另外，澳景路是私人管理的道路，如屋苑業主認為外來騎單車人士會對該地段的交通造成影響，便可考慮禁止其他人士使用該路段。
33.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回應有關山上居民的交通安排。
34. 方國珊女士希望運輸署回應有關將軍澳隧道實施單向收費的可行性。
35.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續回應如下：
- 運輸署會把議員希望於山上加設鐵路站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考慮。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接駁小巴的班次，並對表現欠佳的專線小巴營辦商予以跟進，署方將於會議後與相關議員詳細跟進有關情況。此外，運輸署亦會聯同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就區內興建連接路一事進行研究。
 - 運輸署數年前已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提名於區內興建上坡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工程建議，並按照分數排名逐一推展。將軍澳的擬議工程排名為十四，而位列頭十位的工程建議現已全部展開。由於擬議工程較複雜，相關部門需要進行多次勘探及商討斜坡護養等問題，故需時推展有關工程。
 - 實行單向收費的條件是必須確保該隧道是通往區內的唯一途徑，現時香港只有北大嶼山公路符合條件實施單向收費政策。由於將軍澳隧道並不是唯一能通往將軍澳的途徑，故要實行單向收費的措施會較困難。此外，如要全港隧道實行自動電子收費計劃，便需在每架車上安裝讀卡器，這

會涉及私隱問題，故較難全面實行。但自明年起，所有由政府管轄的隧道會逐步採用非接觸電子收費模式，例如使用八達通卡付款，冀能改善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的車流流暢程度。

36. 周賢明先生希望署長可跟進運輸署出席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專責代表的層次，尤其專題討論時，希望有高層代表可以作出跟進，有效率地處理區內交通問題。

37. 主席感謝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出席今天的會議。主席表示，署長已總括解答各議員對區內交通及運輸的提問，並承諾於會議後繼續跟進尚未回應的提問。

38.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續會)

11. **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 (SKDC(M)文件第 203/16 號)

39.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黃肇信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董事麥德明先生

40.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已於2016年3月展開，本會已將有關工程的最新資訊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的彈出視窗。

41.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秩序的安排及規定，會議室內不可展示標語及橫額，不可叫喊口號及叫囂。除傳媒工作者以外，與會人士不可在議會內拍攝錄像及錄音，故希望有關議員遵守會議常規，並停止進行網上直播。

42.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表示，自2016年3月展開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後，路政署一直與嘉林別墅、柏麗灣花園、匡湖居、蠓涌村、鹿尾村及北圍村等沿線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向他們定期簡介有關工程的進度。黃先生感謝相關議員的支持，並協助該署與持份者進行溝通。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現正分階段徵收土地，並開始進行相關的探土工程。此外，路政署會定期修剪工程沿線路段過長的樹枝及樹葉，避免影響車輛及行人。現時工程的主要施工位置均在行車道以外，所以暫時未有需要進行大型臨時交通改道。根據現時工程進度，預計2016年年底於嘉林別墅外的行車道將會實施小型臨時交通措施，屆時將會收窄部分道路，以便興建隔音屏障。預計到2017年下旬，

才有需要實施大型臨時交通改道。

43.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及邁進麥德明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會議文件。

44. 邱戊秀先生查詢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完成後會否令北圍的交通出現樽頸情況，並希望署方盡快推展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此外，他希望了解白沙灣、大涌口及近馬路兩旁的寮屋的賠償安排。

45. 李家良先生表示自己與其他議員曾出席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計劃的公眾論壇，並收到居民的意見。據會議文件顯示，大網仔路段會實行雙線不分隔車道及不會擴闊該路段，故他希望署方可盡快更新有關規劃大綱圖，以回應居民的需求。此外，他認為西貢公路第一及第二期改善工程應同時推展，並將所有受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影響的各村路口詳細設計圖則呈交區議會參閱。

46.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己曾參與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計劃的公眾論壇。她希望署方可就公路改善工程按季諮詢區內居民，以及呈交有關改善工程的顧問報告供公眾參閱。除北港對出的巴士避車處及福民路的避車處得以擴闊外，由北圍至沙下的路段卻沒有任何改善方案，故她希望署方可在公路兩旁其他適當的地方加設避車處，以改善交通擠塞的問題。此外，她亦希望署方於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中為鄭植之中學至南邊圍路段加設剎車池，以及分流西沙公路的車輛。

47. 周賢明先生表示，雖然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管，但仍要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進行刊憲等程序，故希望第二期改善工程可盡早推展，不需等待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後才展開。此外，他希望署方可就工程進度及交通樽頸位置的改善設計多與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溝通及交流，令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設計更臻完善。

48. 黎銘澤先生表示自己亦曾出席有關公眾論壇。他指出，導致西貢公路擠塞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交通燈號，故希望署方可積極考慮於公路上合適的地點加設行人天橋或行人過路設施，以紓緩交通擠塞問題及保障行人安全。

49. 凌文海先生表示，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施工期需時多年，而第二期由北圍至白沙灣路段工程又涉及多項繁複的收地程序，故整個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可能需時數十年。他希望署方可積極考慮於北圍至大涌口方向興建隧道以代替現時四線行車改善方案，加快解決西貢交通擠塞的問題。

50.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回應表示，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現階段尚未展開任何收地程序，但署方會汲取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收地經驗，以配合相關部門去處理收地程序。關於大網仔路段改善工程的建議，路政署會因應收到的意見檢討擬議工程的設計，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合適調整。至於避車處、交通樽頸位置、道路設施及行人過路設施的設計，路政署會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的聯繫及聆聽居民的訴求。他感謝各位議員就第二期工程提出的關注，並表示路政署現正分析及考慮持份者於論壇中提出的各項建議，以研究採納相關建議的可行性。

51. 主席回應說，西貢區議會於推展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時並未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以致一些未能預期的情況發生。有見及此，於今屆區議會成立時也同時成立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以便與持份者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另外，主席希望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可繼續帶領及加強持份者與相關部門的溝通，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再次發生。此外，主席非常感謝西貢民政事務處於2016年10月22日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協助路政署舉辦公眾論壇，讓受影響的居民可直接向有關政府部門表達意見。主席希望署方於日後進行諮詢活動前可先與西貢民政事務處或相關區議員討論，以便日後工程更順利進行。

52. 陳繼偉先生表示，預期西貢公路擴闊後會導致公路某些轉彎路段的車速過快，容易發生意外，而公路擴闊至四線行車後更令行人難以橫過馬路，故希望署方可研究於合適的位置加建過路設施。此外，他亦希望署方可仔細研究交通標誌、各個村口及小路往大路的設計，避免「對頭」車相撞的意外發生。

53. 方國珊女士表示，於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計劃的公眾論壇中，居民建議署方以隧道方式代替四線行車方案，故希望署方可積極考慮有關建議，並於北圍至西貢市中心方向建設隧道。另外，她詢問署方會否於推展第二期改善工程前先行擴闊現有巴士站的位置，以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

54.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回應表示，關於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署方就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方案進行進一步研究之前，已考慮了其他不同的改善方案，當中包括興建隧道的方案。署方經考慮各個方案的利弊後，認為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方案相對可取。此外，就議員關注第二期改善工程落實之前的交通擠塞情況，署方亦會與運輸署積極考慮其他中短期紓緩交通擠塞的措施。至於道路安全的關注，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設計將符合現有道路設計標準，在可行的情況下，大部分路段都會設有中央分隔帶，以分開不同方向的行車線。他感謝西貢區議會和西貢民政事務處於2016年10月22日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公眾論壇中的支持和協助。

55.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有關雙程雙線行車分隔車道方案有所保留。

56. 主席指出，西貢區議會曾表示支持路政署以雙程雙線行車分隔車道的方案推展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故希望各議員明白署方暫不會考慮其他的替代方案。主席希望運輸署、路政署、警方及相關部門可協力支持及加快西貢公路的改善工程。

I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第五次會記錄

57. 邱戊秀先生希望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第73段，由「高峰時期龍尾甚至伸延至蠔涌橋」為「高峰時期龍尾甚至由蠔涌橋伸延至西貢市中心」。

58. 秘書回應表示，於2016年1月19日的特別會議上，全體議員一致通過如有任何議員對會議記錄內容有任何意見，必須於指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有關修訂內容。如議員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出修訂建議或沒有提出實際建議字眼的修訂，有關修訂建議將不獲接納。

59. 主席表示，邱戊秀先生的修訂建議不獲接納。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無需修改，獲得通過。

I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第五次會議

(一)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60.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6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25 段至 30 段及第 40 段至 59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七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04/16 號)

61. 主席請議員參閱 2017 年暫擬會議時間表，其中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17 年第二次會議將在 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舉行，以便待民政事務總署確定來年的撥款額後才召開會議討論。

62.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VI.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05/16 號)

6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206/16 至 211/16 號)

64. 主席請各議員參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報告第 7 段及第 8 段有關 2016/2017 年度區議會剩餘撥款的分配。據秘書處所知，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及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計劃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遞交撥款申請，在扣除上述預計的額外開支及財委會當日已審議的撥款申請後，估計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有約 46.4 萬元的剩餘撥款。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已通過就「新年慶祝活動」及「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增加合共 466,450 元的撥款。

6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VI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一)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二)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 (三)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 (SKDC(M)文件第 212/16 至 214/16 號)

6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IX.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15/16 號)

67.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議員提出的 22 項動議：

(1) **要求港鐵改善服務、就觀塘新延線通車後加密班次及盡快在付費區內增設洗手間**

(SKDC(M)文件第 216/16 號)

6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69.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2/16 及 253/16 號)。

70.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運輸署預計於 2018 年至 2021 年完成增設洗手間的工程，但她認為工程太遲完成。早前西貢區議會議員到港鐵何文田站和黃埔站參觀，有關站內已增設洗手間，而將軍澳線沿線各站卻未有洗手間，乘客必須借用港鐵的職員洗手間，但港鐵卻未有在客務中心清晰展示洗手間標示，她對此表示遺憾。

7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港鐵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2) **要求當局在觀塘線延線開通後不能削減區內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SKDC(M)文件第 217/16 號)

72.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73.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4/16 號)。

7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3) **要求運輸署提供有效方案落實解決將軍澳北區(包括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山上交通問題**

(SKDC(M)文件第 218/16 號)

75.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76.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5/16 號)。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於 2008 年當屆的區議會去信立法會，建議加強山上的接駁，包括連接康盛花園至寶康路一帶的上坡扶手電梯，當時工程的排名為第 14，而運輸署署長已於會議較早前作正面回應，惟工程已拖延多時。她希望工程完成後能起分流作用，為山上居民提供多一個選擇，如工程能盡早完成，將能減低對巴士和小巴的依賴。她指出，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將會令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等居民更難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78.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認真處理山上的交通問題，並建議盡快檢討及落實重組巴士路線的計劃。

7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4) 要求全面檢視將軍澳南公共交通配套，以應付未來人口增長
(SKDC(M)文件第 219/16 號)

80.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81. 議員備悉港鐵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2/16 及 256/16 號)。

8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及港鐵，表達本會訴求。

(5) 要求政府早日於將軍澳隧道及各連接道路加設電子裝置，向駕駛者提供即時交通資訊
(SKDC(M)文件第 220/16 號)

83.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84.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7/16 號)。

8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6) 要求於福民路加設電子路牌，顯示離開各路段所需時間，讓駕駛者選擇適合的路段，減輕西貢市的塞車問題；以及考慮將部分巴士線改經西沙公路往西貢，減輕西貢公路的道路交通負擔
(SKDC(M)文件第 221/16 號)

86.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87.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8/16 號)。

88. 方國珊女士認為署方應盡早考慮加設電子系統，以改善西貢公路的擠塞問題。她早於 2008 年當屆的區議會建議加設電子顯示屏，當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指路政署將會進行有關工程，但時至今日已相隔近九年仍未見施工。她建議在來往西貢的主要幹道及西沙公路等加設電子顯示屏，以減少交通擠塞對居民的困擾，因此認為運輸署應盡早落實計劃。

8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7) 鑑於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產生具大爭議，要求立即暫緩工程及重新進行諮詢
(動議經修訂為「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
(SKDC(M)文件第 222/16 號)

9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

91. 議員備悉環境保護署、西貢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9/16、260/16 及 269/16 號)。

92. 陳博智先生表示欣見眾多居民關注涉及自己屋苑的事宜。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劉偉章先生和議。

93.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有屋苑表示不曾收到任何相關諮詢文件，希望得知諮詢文件的發出日期等記錄。他本人亦有未能收到諮詢文件的經驗，並在其他屋苑及持份者提醒後才得知正在進行諮詢，因而需向西貢民政事務處重新索取諮詢文件。

94. 主席表示，就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區議會秘書處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一封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表示支持工程的電郵，而西貢民政事務處亦在 2016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收到約 2 000 封富寧花園居民表示支持工程的電郵。另一方面，區議會秘書處曾收到兩封富寧花園關注組附上 700 多個簽名的信件，以及收到約 820 封內容相同的電郵，表示對工程建議將有關巴士站延長 47 米的必要性存疑，並認為工程需移除六棵位於花槽內的樹木，擴建方案影響過大，建議先把工程擱置。

95. 主席續表示，他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已與運輸署、路政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代表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有關工程，部門在會議上表示將會提交不同方案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重新審視，如有需要，該委員會或關注工程的議員亦可以直接與居民溝通。

9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就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的諮詢工作已詳列於 SKDC(M)文件第 260/16 號。民政事務處一直按既定機制進行不同工程項目的諮詢工作，當中包括獲區議會通過的項目，而有關機制一直行之有效。

97. 主席表示，他已就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的問題與相關關注組代表交流，並聽到不同的意見。運輸署、路政署及九巴均希望能在 11 月 17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不同方案，方便議員繼續討論。

98. 鍾錦麟先生表示，在實地視察後，議員的共識是希望運輸署提供更多有關巴士站流量的數據，亦有不少議員關注巴士班次之間間距，從而定出巴士站的長度。他表示，由於運輸署仍未提供上述數據，他就陳博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沒有具體想法，因此將會投棄權票。他建議運輸署在即將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提供更多資料，並讓公眾參閱。

99. 陸平才先生表示，有關工程仍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他指出，有意見指擴闊工程完成後可供校巴和保姆車停泊，因此需要考慮是否能以讓校巴和保姆車停泊為理由，把該巴士站擴建至計劃的闊度。他查詢如取消讓校巴和保姆車停泊，是否能縮小巴士站的範圍。雖然居民對擴闊巴士站有一定需求，但問題在於計劃擴闊的闊度，因此同意將動議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00.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對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均表示支持。他同意原動議中有關加強諮詢的建議，因現時的問題是源於諮詢期間出現的不同爭議。另外，他查詢工程是否已經暫緩，並直到達成共識才會重新開展工程。他查詢修訂動議的措詞。

101. 秘書表示，由陳博智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措詞為「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

10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崔振輝先生表示，將於稍後向區議會提供不同方案，有關工程已經暫停，直到議會就工程方案達成共識。

103. 方國珊女士歡迎運輸署在了解情況後才繼續進行工程。她表示，擴建巴士站和砍伐樹木並沒有直接關係，認為不需要因擴闊巴士站而影響多棵樹木，相信是工程費用的問題。她支持擴闊富寧花園的巴士站，並建議署方增撥資源將大型樹木移植到區內其他地方，例如環保大道。

104. 主席請議員就陳博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05. 溫悅昌先生表示自己投了贊成票，但投票結果未有顯示。

106.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如下：17票贊成(包括溫悅昌先生的1票)、1票反對、9票棄權。

107. 主席宣布陳博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保護署、西貢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並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08. 陸平才先生表示，顯示投票結果的版面的字體顏色和底色相近，請秘書處於會後調校版面色調，讓議員更容易進行核對。

(8) 要求運輸署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候車環境，包括改善通風及增加座椅 (SKDC(M)文件第 223/16 號)

109.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10.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1/16 號)。

11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9) 要求政府部門盡快改善及優化清水灣道(由新舊清水灣道至科技大學)兩旁行人路，以便讓居民充分使用行人路進行跑步及步行戶外活動 (SKDC(M)文件第 224/16 號)

112.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113. 議員備悉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3/16、244/16 及 262/16 號)。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在 2012 當屆的西貢區議會收到不少清水灣一帶的居民對於清水灣道一帶行人路「斷截禾蟲」的意見，問題於 20 多年來一直存在，路政署等政府部門甚少投放資源改善清水灣道，並有胡亂加設路牌的情況，例如運輸署在清水灣和白石台等地點的行人路中心加設路牌阻礙行人，因此需要優化和改善。

115. 林少忠先生建議除去信運輸署外，可將動議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16. 主席表示動議按需要轉交委員會跟進。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0)要求制定將軍澳交通發展藍圖

(SKDC(M)文件第 225/16 號)

117.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18.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3/16 號)。

119. 謝正楓先生表示，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第三點，署方表示於繁忙時間在油塘站至鰂魚涌站的乘客可登上首兩班到站的列車，但有居民反映在早上八時至八時四十五分的高峰時段內，有機會需於北角站等候四至六班車才能轉乘往堅尼地城的港島線列車，如運輸署對情況不了解，他本人可與署方和港鐵的職員到現場實地視察。另外，運輸署在書面回應的最後部分亦表示，當港鐵推展沙中線後，將可紓緩將軍澳線的客流，惟他本人不同意有關回應，因九龍東居民甚少選擇從將軍澳線轉乘港島線列車前往金鐘等地點，由於將軍澳線本身已非常繁忙，他們多數會由觀塘線往油麻地方向轉乘荃灣線往港島區，有見及此，他查詢沙中線將能如何改善將軍澳線於繁忙時段的客流。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動議文件中提及將軍澳第 137 區，而亦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時間表。她指出，日出康城將會發展成為一個約有十萬人口的新市鎮，因此查詢日後將軍澳第 137 區的交通安排。她認為有需要加密由港鐵康城站前往北角站的列車班次，因現時日出康城已經有五萬人口，列車客量未滿並不代表沒有需要加密班次，而為避免和坑口居民爭奪資源，她建議整體加密將軍澳線的班次，以解決年輕市民於早上上班時的問題。她支持制訂發展藍圖的方向，並請署方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

12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他請運輸署跟進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並作為將來制訂發展藍圖時的參考。

**(11)要求政府改善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安排及盡快改以全水路運走泥頭
(SKDC(M)文件第 226/16 號)**

12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23.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0/16 號)。

124. 陳繼偉先生對署方的書面回應有其他意見。他認為署方應盡快改為全以水路運走泥頭，以免每日約一百架次的泥頭車經過而對調景嶺一帶的交通造成困擾。在工程細節上，他擔心有大量車輛駛經緊急車輛通道而觸及灰色地帶。如將來有投訴、糾紛和索償等問題，他詢問應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抑或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另外，有關路段限速 15 公里，但他發現有不少超速情況，因此請署方解釋有關車速限制是否仍然生效及應如何處理車輛超速問題。

1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回應表示，以水路運送泥頭是署方的首要目標，但為了爭取盡快完成工程，署方在水路設施完善前會以陸路運走泥頭。使用華永路的措施是暫時性質，華永路原來的闊度約為六米，供緊急車輛和市民共用，施工期間會設置臨時水馬分隔行人和車輛，以加強道路安全。該臨時行車路段將可維持約四米闊，署方對車速有嚴謹的安排。如有任何關於工程車輛的投訴，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承辦商負責處理。

12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12)要求新界的士(綠的)可於將軍澳醫院、母嬰健康院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外上落客

(SKDC(M)文件第 227/16 號)

127.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王水生先生、李家良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28.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4/16 號)。

12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及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130. 方國珊女士表示，運輸署署長剛才已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惟署方未有答應就新界的士的營運範圍作出改動，而事實上不少議員均認為有迫切需要讓新界的士駛入將軍澳醫院和母嬰健康院。她指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表示政府無意調整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但根據 2007 年的立法會文件，有議員成功爭取優化坑口的新界的士上落客處，因此她認為需視乎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是否積極為地區爭取，但遺憾現時仍然是原地踏步。她認為上述建議有其必要性，因此建議去信運輸署爭取。

131. 李家良先生表示，由於運輸署已就動議作出回應，他建議去信行政長官或運輸及房屋局，以作進一步跟進。

132. 主席表示，議員可透過新界東立法會議員跟進有關建議，而無論去信行政長官或運輸及房屋局，動議均會由運輸署跟進。

(13)需求殷切，促請政府急市民之所急，儘快落實於將軍澳 67 區政府大樓加設普通科門診診所

(SKDC(M)文件第 228/16 號)

133.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簡兆祺先生、溫悅昌先生、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3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135. 主席表示，議案第(14)和(15)項的內容相關，如無反對，建議一併討論。

(14)要求政府在考慮 A/TKO/107 規劃修訂申請時，需確保橫跨環保大道連接石角路 1-3 號的行人天橋全段為有蓋行人通道，及預留位置興建商場，以照顧區內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SKDC(M)文件第 229/16 號)

13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

(15)反對石角路往返環保大道的天橋設計「斷截禾蟲」、無上蓋、不合理地縮減區內車位數量
(SKDC(M)文件第 230/16 號)

137.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38. 議員備悉規劃署、港鐵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5/16、246/16、252/16 及 265/16 號)。

13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就動議第(14)項去信規劃署；以及就動議第(15)項去信規劃署、港鐵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40. 方國珊女士表示，石角路往返環保大道的天橋是影響峻滢一期、二期和三期以及日出康城的主要天橋。早前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收到數百份文件，希望城規會考慮興建一條永久的有蓋行人天橋，減少設計失誤而令市民無法使用，她已就方案收集市民的意見，希望能提升整條通道及加設上蓋，以及避免減少區內的泊車位。正如運輸署署長於是次會議中表示理解區內各種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因此希望北橋、南橋及另一條位於石角路的北橋能盡快落實，並認為區議會、規劃署和城規會均需要正視居民的訴求。她續表示，相關發展商代表與地政處進行討論時，她強烈要求不能將維修費用轉嫁業主，而地政處已接納有關建議，她希望在此記錄有關情況。

(16)要求提供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時間表，並提供完善配套
(SKDC(M)文件第 231/16 號)

141.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42. 議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7/16 號)。

143. 張美雄先生希望規劃署能作更詳細的答覆，包括相關研究是否經已展開，以及填料庫因應日後房屋及商業發展的相關安排。

144.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表示，發展局的書面回應已交代有關顧問研究的情況。署方現時正進行開展研究的前期工作，期望研究可於 2016 年年底或 2017 年年初展開。將軍澳第 137 區未來的土地用途需視乎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再作綜合考慮，待有具體的發展用途建議，將在顧問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中與區議會和當區持份者作詳細討論。

145. 周賢明先生表示，區議會希望能在較大的土地作整體規劃，並不贊成於不同地點興建「插針式」樓宇，因此議員並不希望在顧問研究中同時包括其他「插針式」發展，以及因「插針式」發展而影響區內綠化地帶和整體的布局，希望署方留意有關意見。

14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他請規劃署備悉議員的意見。

(17)要求政府優先發展棕土及設立公開棕土資料庫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全方位拓展土地，包括發展棕土，建立公開的棕土資料庫，並妥善安置棕土上的作業及居民」)

(SKDC(M)文件第 232/16 號)

147.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48. 議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8/16 號)。

149. 李家良先生支持尋找可發展的土地，但原動議建議優先發展棕土，即等於在發展棕土前不得發展其他土地，他認為有關做法並不適合，因除棕土外還有很多不同的發展方向，而他本人亦不希望把西貢區內棕土的用途改作興建樓宇。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政府全方位拓展土地，包括發展棕土，建立公開的棕土資料庫，並妥善安置棕土上的作業及居民」。邱玉麟先生和議。

150.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將會就修訂動議投棄權票，原因是在發展土地時訂立優次將可避免爭議。他已於動議文件中清晰表明，元朗橫洲是非常經典的事例，如政府未有在建屋過程中妥善訂立優次，一旦在收地過程中影響到當地居民和就業機會，將會產生巨大爭議，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認為需要優先發展棕土。他認為應優先發展現時供高收入人士使用的康樂

設施和高爾夫球場的用地，而不是郊野公園和綠化地帶等，因此「多渠道」發展土地的說法並不合適。他指出，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與民建聯在立法會及不同渠道(特別是立法會選舉中)多次表達的立場，指同意優先發展棕土的說法互相牴觸，認為不能此一時，彼一時，建議亦不符合香港整體覓地建屋的考慮。他希望清楚解釋投棄權票的原因，立此存照。

151. 莊元苓先生認為范國威先生錯誤理解李家良先生的建議。他表示，民建聯在多個場合表示支持政府透過不同渠道和方法，全方位尋求方案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他指出，政府在橫洲事件上從來沒有表示要減少房屋供應數量，只是原動議中的字詞有誤導成分，他亦相信行政長官在記者會上已清晰表達有關意見。另外，香港寸金尺土，政府正於不同渠道和地方發展，因政府在棕土發展上仍未有全面的政策，而棕土上通常有很多不同的作業，涉及不同業權和居民權益及生計問題，政府需時處理，以免在過程中產生民怨。他認為政府全方位爭取土地發展對香港未來整體的土地儲備會有益處。

152. 方國珊女士表示，土地發展不應只局限於棕土、政府土地、岩洞及填海等，而是全香港的所有土地都需要納入討論的範圍，並且不應訂立優次。她舉例指，將軍澳污水處理廠的曝氣池拆除後，她曾建議興建市政大樓，惟有政黨建議用作興建數據中心。她認為無論是原動議或修訂動議都較為狹隘，因此稍後將會投棄權票。就動議文件中提及的橫洲事件，事實上署方或當時議會的同事均有莫大的疏漏，並有處理不妥善的地方，因此認為應增加透明度。除元朗橫洲外，有意見認為北區粉嶺崇謙堂村因範圍太小而不被立法會議員重視，但基於發展不等於破壞或影響鄉郊小村的居民，經過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協商後，她成功協助崇謙堂村受影響的居民由 54 戶減少至 12 戶，事實證明可透過協商處理問題，事件值得大家參考，以增加土地供應。

153. 主席請議員就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54.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如下：13 票贊成、0 票反對、10 票棄權。

155. 主席宣布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18)要求政府儘快實施小巴增加座位之建議，同時推動引入更多低地台小巴 (SKDC(M)文件第 233/16 號)

156.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

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57.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6/16 號)。

15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9)要求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SKDC(M)文件第 234/16 號)

15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

160.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7/16 號)。

16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20)要求政府考慮擴展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對象，令更多病人受惠，以完善醫療協作的效益
(SKDC(M)文件第 235/16 號)

16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溫啟明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16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21)要求社會福利署關注西貢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運作、支援服務及評估機制，完善社區照顧網絡
(SKDC(M)文件第 236/16 號)

164.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165. 議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8/16 號)。

16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

(22)要求教育局開辦政府資助獸醫學學士學位課程
(SKDC(M)文件第 237/16 號)

167.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168. 議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9/16 號)。

1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教育局，表達本會訴求。

(二)議員提出的 4 項提問

(1) 促請政府披露有關五桂山岩洞詳情，及訂立該區之發展藍圖與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38/16 號)

170.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何民傑先生提出。

171.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表示，由於岩洞總綱圖仍未發布，署方需時處理相關事宜，而署方在擬備岩洞總綱圖時會謹慎處理五桂山的情況。

172.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提出提問是由於網上沒有相關資料。五桂山岩洞發展將會影響西貢區議會，因此希望透過議會提醒署方需就五桂山的項目諮詢西貢區議會。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更多有關五桂山岩洞的詳情。

173.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2) 查詢現時將軍澳升格獨立警區計劃的詳細進度
(SKDC(M)文件第 239/16 號)

174. 主席歡迎：

-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計劃)(東九龍總區總部)許德禮先生
- 香港警務處行政主任(計劃)(東九龍總區總部)楊啟豪先生

175.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凌文海先生、溫啟明先生及邱玉麟先生提出。

176.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0/16 號)。

177. 李家良先生建議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後，一同把西貢納入管轄範圍，方便管理。

178. 方國珊女士支持盡快落實升格將軍澳分區為獨立警區，但遺憾有關建議遭到立法會否決。她希望警方留意近日區內發生多宗爆竊案件，涉及地點包括坑口和清水灣一帶的屋苑和村屋，其中部分範圍屬於黃大仙警區。她期望將軍澳分區能升格成為獨立警區，希望處方能盡快提供詳細進度和人手分配，並重新整理資源，因將軍澳人口增加及有新的擴展，巡邏人數相對較少。除爆竊案件外，警方的交通部對於環保問題亦疲於奔命，希望能修改相關法例。她續稱讚警方的巡邏隊於近日成功捉拿砍伐土沉香的疑犯。

179. 莊元苓先生表示，大部分議員和居民都希望盡快落實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的建議，而由於西貢和將軍澳屬同一個行政區，不少事項都需要一併處理，因此建議把西貢納入將軍澳警區，方便合作和提升效率。另外，他多謝警方就撲滅區內罪案所付出的努力，雖然警方在人手上有所增加，但近日警方的社區聯絡主任與區議員的聯絡卻有所減少，他估計情況或因人手調動所致，他希望警方能一如以往與區內法團、互助委員會及區議員加強溝通，相信對於警方掌握地區情況更有幫助。

180. 簡兆祺先生表示，將軍澳發展規模日益龐大，人口不斷膨脹，惟爭取多年的獨立警區遭到否決。眼見區內不同地區的治安有惡化跡象，包括爆竊、上門追數等案件比往年有所增加，希望警方多加關注收數公司的問題。以他的選區為例，不少居民受到收數公司無理的滋擾，甚至有人因此失去工作，因此認為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刻不容緩。他查詢警方人手是否有所減少。

181. 鍾錦麟先生表示，警方的書面回應提及東九龍總區總部的基建設施，而上一屆區議會亦有警方代表與西貢區議會討論有關設施，當時議員關心總區總部的完工日期與原定於 2015 年完成的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的時間有數年差距，而警方當時回應指會安排位置暫時存放屬於東九龍總區的設施，他希望查詢有關進度。第二，他曾因事致電將軍澳警署報案室，但等候接聽電話的時間並不理想，有時甚至需等候長達 40 分鐘才有職員接聽，因此希望警方能妥善處理人手調配安排。第三，最近有關違例泊車的投訴有所增加，雖然警方的回應指將軍澳分區的人手已經增加，但據他所知，將軍澳仍需與觀塘警區共用交通督導員的人手，他請警方分配更多交通督導員到將軍澳。

182. 何民傑先生表示，除獨立警區外，他一直關注警方在調景嶺預留土地用作興建警署的進度。他希望警方提供有關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的時間表，以及回應會否繼續推行興建調景嶺警署的計劃，抑或會把用地交由其他政府部門使用。

183. 張美雄先生歡迎警方新增 100 個職位，但市民就非緊急個案致電將軍澳警署時經常無人接聽，因此希望警方能作出改善。另外，他收到很多街坊反映的意見，指環保大道回收場經常有噪音和非法破壞政府公物和鐵絲網的問題，但向警方投訴和報警後，警方只派員到場作簡單巡查後便沒有任何跟進工作，因此希望警方能積極打擊有關的非法行為，並密切關注環保大道回收場的情況。

184. 黎銘澤先生表示，雖然為升格警區而增設的 100 個職位已於 2016 年 2 月完成招聘，但即使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的計劃未有於 2015 年遭到否決，都未必能於本年 2 月落成，以安置東九龍的設施及騰出空間讓新聘請的警務人員辦公，因此查詢警方是否已安排額外空間安置原本於將軍澳警署上班的東九龍警區職員。此外，他查詢警方是否有計劃於將軍澳警署增聘更多人手，以及繼續增聘交通督導員及交通警員以打擊違泊行為，因將軍澳區的違例泊車問題非常嚴重。運輸署亦表示，即使有相關條例及指示，如警方未能執法，只會減低其阻嚇性。

185.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於上屆區議會曾提出動議要求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並獲區議會一致通過，但遺憾該動議在立法會遭到否決。他認為如沒有足夠資源，將無法興建警署和增聘人手，因此希望立法會能重新考慮增加撥款。他指出，近日將軍澳的超速及危險駕駛情況有增加趨勢，希望警方多加留意，因有居民反映在向警方投訴時，被要求提供充分的證據如影片及車牌等，方會受理。為避免人命傷亡，他促請警方盡量配合投訴人，務求盡快緝拿超速和危險駕駛的司機。

186.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計劃)(東九龍總區總部)許德禮先生介紹自己並表示，他暫代香港警務處總警司(計劃)(東九龍總區總部)蕭傑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他多謝各位議員提供的意見，而當中有關地區警務的事項例如罪案、堆填區、交通督導員及將軍澳警署需時接聽電話等會轉交觀塘警區跟進。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涉及非常複雜的過程，因此警方正循序漸進處理。正如議員所述，警方已增設 100 個職位，有關職位已經調配至將軍澳警署，以增加處理罪案和擔任軍裝警員的人手，警方並透過機動部隊和衝鋒隊加強觀塘警區和將軍澳的警務人手。他指出，現時需處理的事宜包括把總部設於將軍澳警署的辦公室搬遷至啟德，位於啟德的地盤已於本年 7 月轉交承辦商以開展工程，如工程沒有延誤，約需三至四年時間完

成，處方正積極將辦公室、人手和硬件調遷至其他地方，例如總區刑事部辦事處已由將軍澳警署遷至舊慈雲山警署，處方並會於觀塘警署尋找地方設置辦公室。大部分工作已在處理當中，警方理解議員提出的意見，在基礎設施準備妥當後，便會盡快推展計劃。

187. 主席表示，許德禮先生已報告有關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的進度，請秘書處記錄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於會後轉交將軍澳分區跟進。

188. 香港警務處許德禮先生補充表示，警方現階段沒有計劃動用調景嶺的用地。

189. 方國珊女士認同警方調遷罪案科及反黑組人員非常困難，因此歡迎處方暫時利用將軍澳警署的空間安置有關人員。她認為將軍澳的人口長遠必然會上升，剛才許德禮先生表示不會利用調景嶺的用地，但她歡迎警方考慮重新利用調景嶺舊警署的空間，因事實上將軍澳需要多一個警崗。現時將軍澳人口已達到 50 萬，待日後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完成後更會上升至 60 萬人，沒有理由不需要多一個警崗，因此建議除調景嶺舊警署外，處方亦可考慮在政府大樓尋找空間增設警崗，以容納警務人員處理公務。

190. 主席表示，如議員有關於警方的問題，可於下次區議會或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3) 當局於進行西貢區土地用途檢討的進度 (SKDC(M)文件第 240/16 號)

191.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192. 議員備悉發展局及規劃署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1/16 號)。

(4) 要求康文署對違規宣傳人士嚴正執法 (SKDC(M)文件第 241/16 號)

193.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簡兆祺先生提出。

194.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林意麗女士表示，在剛過去的立法會選舉期間，西貢民政事務處沒有直接收到相關投訴，也沒有收到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相關部門轉介的相關投訴。

1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表示，根據《遊樂場地規例》，如未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許可，任何人士不得在遊樂場地內派發或張貼任何標語和告示。如有發現，署方會依照規例要求有關人士將標語和告示移除。

196. 簡兆祺先生表示，當日有街坊向他投訴，指有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在動議文件夾附的相片所示的位置懸掛旗幡及派發宣傳物品，惟管理人員收到投訴後沒有作出處理，因此希望透過區議會向康文署發放有關訊息，請有關職員在收到投訴後公平地處理。

XI. 其他事項

(一)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成員

(SKDC(M)文件第 242/16 號)

197. 主席表示，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邀請本會提名一名代表成為新一屆的成員，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止。此外，該聯絡小組將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舉行會議，獲選的議員請預留時間出席。主席請議員提名。

198. 莊元苓先生提名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和議。

199. 李家良先生表示接受提名。

200.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提名，主席宣布由李家良先生出任新一屆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成員。

XII. 下次會議日期

201.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7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0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5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